

長榮大學學生考試作業要點

8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 (820818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(980526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(1081220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0312)

- 一、學生在考試期間內，應遵守授課教師或監試教師之指導，否則取消其參加考試資格，並得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。
- 二、學生應按時到達試場，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以缺考論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；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。
- 三、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應試，經授課教師編排座位者則按座位表入座，並將學生證置於試桌上以備查核。如未攜帶學生證，可暫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代替；若仍無任何有效證件，須經授課教師或監試教師確認身分無誤時，始准參加考試。
- 四、學生除必備文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、拍照等功能之器材或 3C 產品入場，但經該科任課教師指定可攜帶者不在此限。
學生進試場就位之前，應將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學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者，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。考試進行中若有任何電子設備發出響鈴、振動、鬧鈴聲，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，情形嚴重者得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分。
- 五、考試題目如有印刷不明或其他異常事件反應時，須在原處舉手發問；不得離座。
- 六、試卷須保持整潔不得污損折毀。並於答案卷上，須詳填考試科目、系級班別、學號及姓名。
- 七、繳卷時，除有另行通知免繳試題外，試題應折疊整齊隨同答案卷送交講桌上後隨即出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- 八、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，依監考教師之指揮交卷，並順序退場。延遲者試卷作廢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學生除已繳卷外，不得中途離場。未繳卷離場者，以曠考論處。各項考試曠考者，其該次曠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非參加考試學生，不得進入試場。考生繳卷後不得於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或高聲議論、喧嘩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- 十一、學生於考試時，須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代考、夾帶小抄、意圖窺視、便於他人窺視、互相交談、自誦答案、抄襲答案、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，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，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並轉送學務處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